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不予受理决定书**

深府行复〔2018〕356号

申请人：张某

申请人张某不服被申请人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2017年3月22日以《关于张某请求补交社保的复函》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经审查，被申请人提交的视频资料显示，被申请人于2017年3月23日向申请人送达了《关于张某请求补交社保的复函》，而申请人于2018年5月3日向本机关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申请人提起行政复议的时间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60日申请期限，且未举证证明耽误申请期限的法定事由。申请人主张其于2017年4月1日知道上述具体行政行为，但未提供证据予以证明，且即使按照申请人主张的时间计算，申请人提起行政复议的时间亦超过法定的60日申请期限。另，本案被申请人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在作出上述具体行政行为时，告知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行政复议申请期限，即使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行为时，未告知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起诉期限的，起诉期限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起诉期限之日起计算，但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政行为内容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一年。”本案不论是以2017年3月23日还是以2017年4月1日作为申请人知道上述具体行政行为的起算之日，申请人提起行政复议的时间均超过了一年。因此，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四）项规定的受理条件。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决定如下：

对申请人张某提出的上述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

如申请人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18年5月9日